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前以代價1,164,000,000港元買賣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至(b)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2. 「動議：

- (a) 批准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責任之清洗豁免，豁免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並無清洗豁免，則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上述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3.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4.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9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1,2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將就有關配售事項而訂立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及處理發行配售股份之指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發售機制、配售價（視乎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載之最低配售價而定）、目標承配人及將發行予各承配人之股份數目及比例）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本普通決議案(e)及(f)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而唯一目的僅為達成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

- (d) 本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e)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00,000,000股普通股，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f)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行使任何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惟不得導致本公司按低於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全面取替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9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